

采购需求

一、维修范围及内容

1. 本项目维修车辆为宿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有在用生产车辆。
主要车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转运车、洒水车、洗扫车、压缩车、吸污车、道路养护车等环卫生产作业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	尺寸（长*高*宽） 单位：mm	数量	备注
1	垃圾转运车	中联	8520*2500*3130 6760*2540*3160	14	
		劲旅	8360*2495*3160	6	
2	洒水车	航天晨光	5970*1880*2210	1	
3	洗扫车	中联	8586*2490*2980	1	
4	压缩车	中联	8710*2500*3150	1	
5	道路养护车	中联	4365*1567*1884	4	
6	吸污车	航天晨光	8100*2480*2820	1	
		中联	8520*2500*3130	1	

说明：（1）征集人不承诺任何数量的维修业务；

（2）有下列情况可不到入围定点修理厂进行维修：①应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②入围定点修理厂无法维修的或特种设备等；③新购置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其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

2. 最高限价：工时费费率：98%、材料综合管理费率：10%

3. 本次拟确定2家入围供应商。

4. 服务期限：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二、服务需求

1. 供应商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修理厂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颁布标准。

2. 供应商提供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包含周末、节假日）。承诺为甲方无偿提供紧急救援服务。（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企业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并安排人员检修。车辆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维修企业人员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限完成维修服务，保障车辆单位用车需要。车辆小修1日-2日内完工，若征集人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且经车辆单位有关人员验收认可。车辆年度检测必须合格。（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 维修、更换车辆零部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更换车辆大型零部件需经征集人同意更换，供应商应提供使用材料的进货来源，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供应商更换的废旧料均需由征集人统一回收，不得擅自处理。（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承担其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因维修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件，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后果。征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或替代责任。（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 车辆维修质量不得低于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10万公里或一年；二级维护

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一万公里或者6个月：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 5000公里或者1个月(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等损失，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入围供应商承担。(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 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管理，并提供日常技术咨询服务。(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折扣报价，以征集文件发布的收费标准为基础，共分为两项报价，分别为工时费费率折扣、材料综合管理费率折扣。各供应商折扣以百分比的形式报价(各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为0且不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

$$\text{工时费} = \text{工时定额} \times \text{工时单价} \times \text{工时费费率}$$
（工时定额参照2020年《安徽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标准执行）。

$$\text{材料费} = \text{材料进货价} \times (1 + \text{材料综合管理费率})$$

材料综合管理费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

$$\text{实际修理费} = \text{工时费} + \text{材料费}。$$

例如：某修理厂修理车辆所耗工时为5个工时，工时费单价为60元/工时，投标报价工时费费率折扣为60%，材料进货价为100元，材

料综合管理费率折扣为10%，则该次维修的实际修理费用= $5 \times 60 \times 60\% + 100 \times (1 + 10\%) = 290$ 元。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征集人需终止服务协议，供应商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向征集人要求任何相关费用及索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必须接受征集人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并予以配合。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协议期限	签订框架协议后730日历天
2	服务标准	严格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
3	售后服务	按征集人要求完成
4	验收	征集人负责组织验收
5	付款	以实际维修产生金额据实结算，具体结算以征集人签字确认的维修单为准，每季度凭维修单、考核表及发票等结算一次。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如果供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供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供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能证明产品符合性的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